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于郭良先生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的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与审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表决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3]814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610,932.42 元。2022 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31,913,161.79 元，加上当年转入母公司净利润 201,610,932.42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61,093.24 元，扣除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342,019,725.44 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1,343,275.53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与资金情况，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预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与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且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 2023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转型的需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未优于非关联方同类的交易条件，将按公允商业条款与合规业务程序开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遵循公平、公正且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林良杰先生系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的员工，与本议案相关方有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 票。议案通过。

八、《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表决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九、《关于选举卢根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卢根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